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青岛校区  
2025 年度一次性餐饮具采购项目

#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JDHD20250212-H079/HYHA2025-1980

招 标 人：山东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诚信廉政承诺书 .....              | 3  |
| 第二部分 |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             | 4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7  |
| 一、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二、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1 |
| 第四部分 | 评分办法 .....                 | 25 |
| 第五部分 |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 28 |
| 一、   | 项目概况 .....                 | 28 |
| 二、   | 采购内容 .....                 | 28 |
| 三、   | 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        | 30 |
| 四、   | 评标样品要求 .....               | 34 |
| 第六部分 | 合同授予 .....                 | 36 |
| 第七部分 | 附 件 .....                  | 46 |
| 附件一： | 投标函 .....                  | 46 |
|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7 |
|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                | 49 |
| 附件四： | 报价明细表 .....                | 50 |
| 附件五： | 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 51 |
| 附件六： |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 52 |
| 附件七： | 业绩一览表 .....                | 54 |
| 附件八：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 55 |

##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公开报价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第二部分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青岛校区 2025 年度一次性餐饮具采购项目

####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青岛校区 2025 年度一次性餐饮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50212-H079/HYHA2025-198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青岛校区 2025 年度一次性餐饮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参考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包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
| 1  | 一次性餐饮具 | 1 宗 | 详见公告附件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第一步：投标人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6093ZfoQ>；第二步：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注：（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参加开标。

### 五、投标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投标人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递交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上传的技术指标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为准；
- 2、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

地 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招标一部

联系方式：15866348336、19510194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硕、田晓苑

电 话：15866348336、19510194558

4. 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十、重要说明：**

1. 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cgw.sdu.edu.cn/zb/plugins/tbkhd/tbkhd.msi>）。

4.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青岛校区 2025 年度一次性餐饮具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SDJDHD20250212-H079/HYHA2025-1980                                                                                                                                                   |
| 2             | 计划编号：/                                                                                                                                                                                                                              |
| 3             | 招标人：山东大学<br>联系人：马老师<br>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
| 4             |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王硕、田晓苑<br>联系电话：15866348336、19510194558<br>邮 箱：wangshuo@sdhyha.com                                                                                                                                        |
| 5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br>注：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br>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br>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                                                                                                                                                                                                                                     |
| 7             | 提交疑问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br>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wangshuo@sdhyha.com（word 文档及清晰可辨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                                                                                                                    |

| 序号          | 内 容                                                                                                                                                                                                                                  |
|-------------|--------------------------------------------------------------------------------------------------------------------------------------------------------------------------------------------------------------------------------------|
| 8           | <p>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p> <p>领取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p> <p>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
| 投标文件        |                                                                                                                                                                                                                                      |
| 9           |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9 条。                                                                                                                                                                                                          |
| 10          | “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0 条。                                                                                                                                                                                                             |
| 11          |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a href="http://www.cgw.sdu.edu.cn">www.cgw.sdu.edu.cn</a>）—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p>                                                                           |
| 12          | <p><b>投标文件形式：</b></p> <p>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传。</p> <p>请务必记住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投标单位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p> <p>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p>                                 |
|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                                                                                                                                                                                                                                      |
| 13          | 投标保证金：无                                                                                                                                                                                                                              |
| 14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15          |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a href="http://www.cgw.sdu.edu.cn">www.cgw.sdu.edu.cn</a>）—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p>                                                      |



| 序号    | 内 容                                                                                                                                                                                                                                                                                                                                                                                                         |
|-------|-------------------------------------------------------------------------------------------------------------------------------------------------------------------------------------------------------------------------------------------------------------------------------------------------------------------------------------------------------------------------------------------------------------|
|       | <p>件。</p> <p>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p> <p>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在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p>                                                                                                                                                                                                                                                                                                                   |
| 开标及评标 |                                                                                                                                                                                                                                                                                                                                                                                                             |
| 16    | <p>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p> <p>注：投标人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p>                                                                                                                                                                                                                                                                     |
| 17    | <p><b>备注-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b></p> <p>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p> <p>※重要提示：</p> <p>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浏览器：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p> <p>2)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对系统操作不熟悉、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p> <p>3) 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系统进行在线签到。</p> <p>4)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30 分钟），输入前期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所设置的密码，依次解密。</p> <p>5) 评标期间，可能随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
| 18    | <p>评标委员会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19    | <p>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

| 序号      | 内 容                                                                                                                                                                                                                               |
|---------|-----------------------------------------------------------------------------------------------------------------------------------------------------------------------------------------------------------------------------------|
| 授 予 合 同 |                                                                                                                                                                                                                                   |
| 20      | 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相关费用    |                                                                                                                                                                                                                                   |
| 21      |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70%后向代理机构交纳。</p> <p>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解放东路支行</p> <p>账号：37050110172600000129</p>                                            |
| 其他      |                                                                                                                                                                                                                                   |
| 22      | <p>交货时间：</p> <p>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p>                                                                                                                                                                         |
| 23      | <p>付款方式：</p> <p>（1）按本项目规定的采购品种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但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p> <p>（2）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p> <p>（3）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p> <p>（4）结算凭证：中标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规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p> |
| 24      | 履约保证金：无。                                                                                                                                                                                                                          |
| 25      | 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参与开标会议，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
| 26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5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1 条。                                                                                                                                                           |
| 27      |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
| 27      |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本采购文件共分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诚信廉洁承诺书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第七部分 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

---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投标人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投标人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5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

#### **9.1 资格证明文件**

（1）诚信廉洁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见附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注：(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 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 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公开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

## **资格审查（1）-（11）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 **9.1.2 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9.2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9.3 商务文件**

- （1）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3）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
- （4）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
- （5）优惠条款：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 （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4 技术文件**

- （1）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因一次性餐具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
- （4）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 （5）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人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内容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

---

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且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单独密封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文不符，以电子报价一览表为准，但电子报价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条款除外）。

**11.6**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或▲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1.9**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 **12. 投标文件签署**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



---

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加密，并重新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 **（五）开标与评审**

本次公开招标的开标、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

##### **19. 开标**

19.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

---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9.4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2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总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

---

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6)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响应一览表；
- 8) 投标人要求的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9) 投标报价与外贸代理和汇率浮动费用（如有）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承诺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承诺澄清并签字盖章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继续评审。

## **24. 综合评审**

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预中标人。

##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7.1 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27.3.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7.3.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7.3.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7.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7.3.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 **28. 投标人报价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招标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

---

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0. 串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活动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 授予合同**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 相关费用**

33. 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 保密和披露**

###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

---

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补充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本次参考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分。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30 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
| 2  | 20 分 | 技术响应<br>资源配置 | 对照《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评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20 分，每出现一条技术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br>备注：提供所有投标品类单品 6 个月以内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与检测报告不符的，以检测报告为准；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缺项漏项的按负偏离扣分。 |
|    | 4 分  |              | 供应商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扫描件）：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br>注：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      |
|    | 6 分  |              |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扫描件）                                                                                                            |
| 3  | 10 分 | 样品           | 根据样品得材质要求、规格要求、重量要求等进行评审：材质、规格及重量完全符合技术要求，产品质量合格，产品无异味，产品表面平整洁净，产品质地均匀等相关内容，共 5 个方面进行评价，单个方面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一                         |

|    |      |              |                                                                                                                                                                                                                   |
|----|------|--------------|-------------------------------------------------------------------------------------------------------------------------------------------------------------------------------------------------------------------|
|    |      |              | 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10 分 | 食品安全<br>配送保障 | 因一次性餐具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因一次性餐具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简洁详实、处置务实可操作、应急响应时间节点清晰、有明确责任承诺及善后承诺、对采购人有针对性等相关内容，共 5 个方面进行评价，单个方面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10 分 |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对配送过程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配送线路规划有直观化的体现，配送时间节点有量化体现，及时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其他配送保障措施完善等相关内容，共 5 个方面进行评价，单个方面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10 分 |              | 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方案描述有针对性、简洁详实，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合理，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应急响应时间节点有量化体现，应急人员调度明确、分工得当等相关内容，共 5 个方面进行评价，单个方面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一项，或存在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满分 |      | 100 分        |                                                                                                                                                                                                                   |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规格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规格指标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青岛校区 2025 年度一次性餐饮具采购项目，本项目为 1 个包。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到专利的，若产生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 二、采购内容

采购品种清单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参考用量   |
|----|----------------|----|--------|
| 1  | 纸杯 16A         | 套  | 160000 |
| 2  | 纸杯 12A         | 套  | 75000  |
| 3  | 纸杯 14A         | 套  | 4000   |
| 4  | 果汁杯 500ml      | 套  | 41000  |
| 5  | 饮料杯 700ml      | 套  | 18000  |
| 6  | 冷饮杯 14A 塑料     | 套  | 10000  |
| 7  | 冷饮杯 500ml      | 套  | 2500   |
| 8  | 波波杯 U 型        | 套  | 700    |
| 9  | 圆碗 1250ML      | 套  | 5500   |
| 10 | 圆碗 1000ml      | 套  | 470000 |
| 11 | 圆碗 750ml       | 套  | 65000  |
| 12 | 圆碗 500ml       | 套  | 6000   |
| 13 | 圆碗 450ml       | 套  | 22000  |
| 14 | 圆碗 300ml       | 套  | 5000   |
| 15 | 长方盒 19*8.5*6cm | 个  | 4000   |
| 16 | 水果盒 500ml      | 套  | 13000  |
| 17 | 水果盒 300g       | 套  | 8000   |
| 18 | 四格水果盒          | 个  | 3500   |
| 19 | 水果桶 1000ML     | 个  | 1800   |

|    |                  |   |         |
|----|------------------|---|---------|
| 20 | 正方白盒 13*13cm     | 套 | 5500    |
| 21 | 三格餐盒             | 套 | 33000   |
| 22 | 六格餐盒             | 个 | 12000   |
| 23 | 小料盒              | 个 | 7500    |
| 24 | 慕斯杯              | 套 | 4000    |
| 25 | 慕斯盒              | 套 | 3000    |
| 26 | 紫菜包饭盒            | 套 | 2500    |
| 27 | 真空袋 20*26cm      | 个 | 1500    |
| 28 | 保鲜膜 PEM450       | 卷 | 280     |
| 29 | 封口膜              | 卷 | 30      |
| 30 | 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30*50cm | 个 | 90000   |
| 31 | 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20*30cm | 个 | 3500000 |
| 32 | 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35*56cm | 个 | 35000   |
| 33 | 单杯豆浆杯袋           | 个 | 150000  |
| 34 | 单杯手提袋 28*17      | 个 | 20000   |
| 35 | 一次性分餐手套          | 副 | 300000  |
| 36 | 一次性小勺            | 个 | 120000  |
| 37 | 一次性餐筷            | 双 | 900000  |
| 38 | 吸管（粗）0.8*19cm    | 个 | 50000   |
| 39 | 吸管（细）0.5*19cm    | 个 | 31000   |
| 40 | 锡纸盒 18.5*14cm    | 个 | 28000   |
| 41 | 蛋糕叉              | 只 | 21000   |
| 42 | 蛋糕勺叉             | 支 | 17000   |
| 43 | 蛋糕托              | 个 | 16000   |
| 44 | 蛋糕盘叉             | 套 | 8000    |
| 45 | 杯套               | 个 | 8000    |
| 46 | 冰淇淋勺木制           | 个 | 6000    |
| 47 | 咖啡搅拌棒            | 支 | 5000    |
| 48 | 防油纸托             | 包 | 45000   |

|    |              |   |       |
|----|--------------|---|-------|
| 49 | 汉堡纸          | 张 | 25000 |
| 50 | 烤盘纸 44*66    | 张 | 18000 |
| 51 | 蛋糕盘          | 只 | 13000 |
| 52 | 甜筒纸皮         | 个 | 13000 |
| 53 | 掉渣饼袋         | 个 | 15000 |
| 54 | 馒头纸 40*60    | 张 | 7000  |
| 55 | 爆米花桶         | 套 | 1500  |
| 56 | 蛋糕盒 6 寸      | 个 | 180   |
| 57 | 蛋糕盒 8 寸      | 个 | 60    |
| 58 | 餐巾纸（80*60 抽） | 包 | 130   |
| 59 | 厨房纸（75 抽）    | 包 | 80    |

### 三、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 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产品符合以下执行标准及具体要求)

| 执行标准                                |                                    |
|-------------------------------------|------------------------------------|
| 1                                   | GB 18006.1 塑性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
| 2                                   | BB/T 0039 商品零售包装袋                  |
| 3                                   | GB 19790.2 一次性筷子 第 2 部分：竹筷         |
| 4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 5                                   |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 6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 7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 8                                   |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 以上执行标准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执行 |                                    |

| 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执行标准 |         |                                                               |
|---------------------------|---------|---------------------------------------------------------------|
| 名称                        | 感官及技术要求 |                                                               |
| 纸杯                        | 1       | 纸杯杯口及杯底不应凹陷、起皱；                                               |
|                           | 2       | 淋膜层、上蜡层应均匀，且杯身应清洁无异物；                                         |
|                           | 3       | 纸杯印刷图案应轮廓清晰、色泽均匀、无明显色斑，杯口距杯身 15mm 内、杯底距杯身 10mm 内不应印刷；纸杯不应有异味。 |
| 一次性塑料杯、一次性餐盒、餐勺、分餐手套      | 1       | 应符合 GB 4806.1-2016 中“8 产品信息”以及 GB 18006.1-2009 中“8.1 标志”中的规定。 |
|                           | 2       | 所有餐盒类必须为全透明材质；                                                |
|                           | 3       | 正常色泽；不能有裂缝口及装填缺陷；                                             |
|                           | 4       | 表面无油污、尘土、霉变及其他异物；                                             |
|                           | 5       | 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无划痕，无皱折，无剥离，无破裂，无穿孔；                              |
|                           | 6       | 不能有明显的异物、起泡、模型缺陷、毛刺、膨胀及其他缺陷。                                  |
| 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 1       | 材质需符合《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中附录 A 所规定的材料；         |
|                           | 2       | 重量要求：<br><b>20*30cm 食品用塑料袋：20 个袋子合计重量不小于 70 克</b>             |
|                           | 3       | 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袋应有“食品用”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识；                                |

|                        |   |                                                                                           |
|------------------------|---|-------------------------------------------------------------------------------------------|
|                        | 4 | 包装袋不应有明显异嗅；外观材质应均匀、平整，无皱折、杂质、污迹、破损等缺陷；无气泡、针孔等缺陷；                                          |
|                        | 5 | 每批包装袋内应附有合格证，合格证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制造厂名、厂址、规格、标称内装物质量、批号、数量、生产日期、检验员等。食品包装应在标志中注明，外包装也应有标志的主要内容。 |
| 一次性餐筷                  | 1 | 材质要求：竹筷                                                                                   |
|                        | 2 | 一次性竹筷应清洁、光滑，与食物接触端 6cm 范围不允许有毛刺。无污染、无异味、无虫蛀、无霉变、无腐朽、无破裂。                                  |
| 所有投标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   |                                                                                           |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采购人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
| 2  | 交货时限要求 | 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
| 3  | 配送服务要求 | <p>（1）配送区域：山东大学青岛校区曦园餐厅、晨园餐厅（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滨海公路 72 号）。</p> <p>（2）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p> <p>（3）包装要求：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p> <p>（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p> <p>（5）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货物或产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p> <p>（6）进入校园后，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
| 4  | 供货验收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                                                                                                                                                                                                                                                                                                              |
|---|------|--------------------------------------------------------------------------------------------------------------------------------------------------------------------------------------------------------------------------------------------------------------------------------------------------------------|
|   |      | <p>(2) 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p> <p>(3) 供应商应随货提供：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p> <p>(4)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p> <p>(5)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5 | 结算支付 | <p>(1) 按本项目规定的采购品种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但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p> <p>(2) 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p> <p>(3) 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p> <p>(4) 结算凭证：中标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规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p>                                                                                     |

#### 四、评标样品要求

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3:30-14:30

样品递交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 2701 会议室）

样品递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硕 15866348336、19510194558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中不得出现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的标识，并且评标样品需使用适合尺寸的无标识周转箱或纸箱封存。

样品保存与退还：投标人所带样品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投标人现场封存，由采购人保管，中标样品将作为供货过程中的质量验收标准，与招标人合同签

---

订后 6 个月内退还。

样品品目及数量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一次性餐筷            | 2 双  |
| 2  | 纸杯 16A           | 1 个  |
| 3  | 纸杯 12A           | 1 个  |
| 4  | 吸管（粗）            | 2 个  |
| 5  | 圆形餐盒 1500ml      | 1 套  |
| 6  | 圆形餐盒 1000ml      | 1 套  |
| 7  | 圆形餐盒 750ml       | 1 套  |
| 8  | 三格餐盒             | 1 套  |
| 9  | 六格餐盒             | 1 套  |
| 10 | 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20*30cm | 60 个 |
| 11 | 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30*50cm | 20 个 |
| 12 | 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35*56cm | 10 个 |
| 13 | 一次性手套            | 5 副  |

---

##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附件一：采购合同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            号

## 采购合同

|          |      |
|----------|------|
| 甲方名称：    | 山东大学 |
| 乙方名称：    |      |
| 事务/项目名称： |      |
| 签订地点：    |      |

---

**甲方：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合同标的**

###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用\_\_\_\_\_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大学确定\_\_\_\_\_为中标人（下称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产品为\_\_\_\_\_，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 **第二条 标的数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_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

### **第五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及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

##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3.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

###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 2.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 5.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进入甲方校园后，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一条 履行期限\_\_\_\_\_。

第二条 履行地点\_\_\_\_\_。

第三条 履行方式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四章 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

2.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3.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6) 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的；

(7) 缺货补货不及时、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问题的；

(8) 甲方在第二方审核中发现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

(9) 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10)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以及在公众媒体爆出负面新闻，影响较大、情况属实的；

(11) 乙方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产品或有其它违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2) 乙方因为无法保障物资供应提出书面告知 2 次（含）以上的；

(13) 因乙方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问题，多次沟通无效，被甲方给予 2 次书面警告的；

(14) 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配送人员，且未向甲方报备确认的；乙方存在事实上的项目分包和转包行为的；

(15)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高于成交价格或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基准价格且不按承诺内容接受处罚的；

(16) 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甲方将按照《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处置。

(17) 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山东大学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其他约定**

---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等）。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通知、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 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 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以上无正文)

|                                            |                           |
|--------------------------------------------|---------------------------|
| *甲方: 山东大学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br><br>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br>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br>1210 0000 4955 7030 3U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住所地/送达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br>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          | *住所地/送达地址:                |
| 账号: 245506255760                           | 账号:                       |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邮政编码: 250100                               | 邮政编码:                     |
| *指定联系人:                                    | *指定联系人:                   |
| *电话/手机号码:                                  | *电话/手机号码:                 |
| 传真号码: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第七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投标函

####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大学××××××××的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2025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2  | 交货时间        |            |
| 3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4  |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            |

注：1、报价应按人民币报价。（交钥匙项目包含所有费用）2、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参考<br>用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上述合计报价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该项目中的参考用量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数量，项目中标后招标人按供货清单中货物品类和中标单价，以实际订单中数量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招标人要求 |      |        |    | 投标人响应 |        |          |    |
|-------|------|--------|----|-------|--------|----------|----|
| 配置序号  | 配置名称 | 技术规格指标 | 数量 | 数量    | 技术规格指标 |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后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无法在线提供的作为佐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采购人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遴选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
| 2  | 交货时限要求 | 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
| 3  | 配送服务要求 | <p>（1）配送区域：山东大学青岛校区曦园餐厅、晨园餐厅（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滨海公路 72 号）。</p> <p>（2）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p> <p>（3）包装要求：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p> <p>（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p> <p>（5）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货物或产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p> <p>（6）进入校园后，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
| 4  | 供货验收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                                                                                                                                                                                                                                                                                                                                                                                                                                                                                                  |

|   |      |                                                                                                                                                                                                                                                                                                                                                 |
|---|------|-------------------------------------------------------------------------------------------------------------------------------------------------------------------------------------------------------------------------------------------------------------------------------------------------------------------------------------------------|
|   | 要求   | <p>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p> <p>（2）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p> <p>（3）供应商应随货提供：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p> <p>（4）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p> <p>（5）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5 | 结算支付 | <p>（1）按本项目规定的采购品种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但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p> <p>（2）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p> <p>（3）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p> <p>（4）结算凭证：中标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规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p>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出售时间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不予认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格式 1：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格式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br>证书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5：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